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 府 人 管 字 第 10760047282 號 函 核 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副 工 程 司	2		一、配合國土法公告實施,辦理本市長程發展空間規劃資料蒐集與研析。 二、辦理臺北市願景計畫暨製作計畫書圖,協助召開願景計畫委員會。 三、配合市府重大政策、都市計畫等需要,研析統整各部門資料。 四、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規劃執行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1,427,544	年度 預 算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進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1,427,544 至 1,265,949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副 工 程 司	2		一、辦理全市工業區、商業區、各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公辦都市更新，研究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相關業務。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1,427,544	年度 預 算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五、進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1,427,544 至 1,265,949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薪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副工 程司	2		<p>一、研擬公宅物業管理及出租國宅管理轉型政策。</p> <p>二、推動成立公宅管理公司。</p> <p>三、協助辦理公共住宅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物業管理、法律、圖書館管理、觀光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物業管理、法律、圖書館管理、觀光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物業管理、法律、圖書館管理、觀光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1,427,544	臺北市住宅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 10512883100 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p>五、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p>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金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幫工 程司	3		<p>一、協助本局管理臺北市願景計畫工作室營運管理, 工作時間由本局視開館需要另行規定。</p> <p>二、配合規劃及協助執行臺北市願景計畫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執行策展事宜。</p> <p>三、配合辦理臺北市願景計畫書圖製作及相關行政事宜。</p> <p>四、其他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1,898,923	年度預算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p>五、進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p>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1,898,923 至 1,737,288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1,898,923 至 1,575,693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金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幫工 程司	3		<p>一、協助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公共住宅建築預約檢修、協助辦理公共住宅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業務。</p> <p>二、協助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事項。</p> <p>三、辦理公共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 相關...等管理及應用。</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1,898,923	臺北市住宅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p> <p>四、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p>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工 程 員	4		一、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二、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三、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2,531,898	年 度 預 算 人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五、進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2,531,898 至 2,316,384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2,531,898 至 2,100,924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 用 工 程 員	4		<p>一、配合市府政策相關重大專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配合市府都審興革專案、公共住宅基地規劃及工程專案、公辦都更旗艦計畫專案、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專案…等之推動，辦理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業務，另外並有協助府內其他單位之開發案擬定都市設計準則之業務。</p> <p>二、目前各市府已經進行之重大專案執行：西區門戶計畫、廣慈規劃案、大巨蛋體檢、公共住宅政策、都審興革方案等，專案內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設計準則擬定業務。</p> <p>三、一般性委辦案及都審業務。</p> <p>四、都審相關法令制度檢討，每月興革方案效能檢討、修訂都審審議規範及相關行政規則、綜合設計及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環境規劃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具有政府機關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部門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2,531,898 至 2,316,384	年度 預算 人事 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p>五、進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p>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工 程 員	5		一、公共住宅政策及法令擬定、用地評估及公聽會辦理、建物與土地撥用、閒置住宅代管、公益出租人、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3,164,873 至 2,626,155	臺 北 市 住 宅 基 金 業 務 費 用 一 用 人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五、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一、國民住宅與公共住宅資產管理、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一、公共住宅財務自償性評估、資金調度、融資計畫研擬及租金查估、建物及對應土地財產帳值管理、用地取得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 二、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金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幫工 程司	13		<p>一、辦理公共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p> <p>二、辦理公共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等事項。</p> <p>三、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p> <p>四、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9,279,036 至 8,228,668	臺北市住宅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p> <p>四、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p> <p>五、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p>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文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幫工 程司	1		一、辦理公共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二、辦理公共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 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713,772 至 632,974	臺北市住宅基金-用人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都市發展局考核規定晉級。 三、105年7月5日府人管字第10512883100號函核定。 四、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合計		39										

說明:1.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 稱	(2)人 數 (姓 名)	(3)出 生 年 月 日	(4)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 酬 標 準			(8)年 需 經 費	(9)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金	合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幫 工 程 司	2		一、公宅基地評估檢討內容(變更都市計畫、民間積會住宅、都更再生等)相關業務。 二、包租代管(計畫擬定、業務督導等)相關業務、公益出租業務(計畫擬定、業務督導及行銷策略擬定等)相關業務。 三、公宅行銷(辦理模範公宅及公共住宅)及居住正義行銷等相關業務及青年創、新計畫(計畫擬定、業務督導及行銷策略檢討等)相關業務。 四、住宅法令、民間興辦住宅委辦案、新增基地檢討、聯開住宅租金訂標準及檢討、公共住宅委員會等相關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1,427,544	臺北市住宅基金業務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薪金點行折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 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起最低薪點核支，並依考規定晉級 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424	52,872	1,427,544			
							至	至	至			
							376	46,887	1,265,949			
							424	52,872	1,427,544			
至	至	至										
344	42,896	1,158,192										

區分	(1)職稱	(2)人數(姓名)	(3)出生年月日	(4)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年需經費	(9)經費來源及科目	(10)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金	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工程員	1		一、公宅基地評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容積檢討、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都更再生等)相關業務。 二、包租代管(審查、廠商督導、聯繫、行銷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公益出租人(審查、廠商督導、聯繫、行銷計畫執行等)相關業務。 三、住宅法令業務、民間興辦住宅委辦案、新增基地檢討、聯開住宅、公宅租金訂標準及檢討、公共住宅委員會等相關業務。 四、土地管理與利用。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632,975	臺北市住宅業務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107年4月3日府人管字第10730294300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一、國內外研究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632,975 至 579,096				
					一、國內外研究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土木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財務金融、法律、廣告、大眾傳播、廣播電視、資訊傳播、新聞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632,975 至 525,231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目 錄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專業人員	聘用幫工程司	6		<p>一、本府公共住宅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辦業務。</p> <p>二、本府公共住宅專案管理及專案管理委辦業務。</p> <p>三、本府公共住宅工程招標、履約、驗收管理、法令釋疑、爭議處理、疑義處理、驗收、點交等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4,282,632 至 3,797,847	臺北市 住宅業 費用 人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p> <p>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源 及 目 錄	(10) 備 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專業人員	聘用科員	2		<p>一、辦理本市公共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p> <p>二、辦理本市公共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p> <p>三、辦理本市公共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p> <p>二、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1,265,949	臺北市 住宅基 業務一 費用費 用人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p> <p>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源 及 目 錄	(10) 備 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專業人員	聘用科員	1		一、協助住宅補貼相關專案及委外人力控管等業務。 二、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三、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四、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五、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六、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632,975	臺北市 住宅基 金業用 費用人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源 及 來 科 目	(10) 備 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專業人員	聘用科員	2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新制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法律不動產、地政相關科系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942,732	臺北市 住宅基 業費 用人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專業人員	聘用副工程師	1		<p>一、辦理公共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p> <p>二、為使公宅管理具備一致性, 研擬統一及訂定各類事務 SOP, 有效維持並提高服務品質。</p> <p>三、公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設計及新革、執行成果回饋檢討、督導各公宅點行政及管理人力。</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以上,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713,772	臺北市 住宅基 業務一 費用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p> <p>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源 及 目 錄	(10) 備 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專業人員	聘用幫工程司	3		<p>一、辦理公共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p> <p>二、辦理公共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 相關…等管理 理及應用。</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p> <p>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1,898,924	臺北市 住宅基 金業務 費用 人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107 年 4 月 3 日府人管字第 10730294300 號函核定。</p> <p>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進用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 定 文 號)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行政人員	聘用科員	1		一、辦理本市公共住宅租金收繳等帳務處理及實施租金分級制後向補助機關請撥、對帳等行政作業。 二、辦理本市公共住宅及國民住宅空戶查察、租金催繳及法務訴訟執行等業務。 三、辦理本市公共住宅招租、配租、公證等委託勞務服務專案履約管理。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46,887	632,975	臺北市 住宅基 業費 用人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107年4月3日府人管字第10730294300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進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合計		19									

-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3. 同一聘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 額						
約僱 工程 員 (出缺 不補)	6	一、辦理有關國宅配合之行政管理及維護事項，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績效等事項。 二、網路 e 點通出租戶申請登記及傳送、國宅契約書用印及簽約日期鍵檔、財稅查核建檔、資料庫維護、身心障礙戶申請登記、初(複)審通知等相關事項、協辦國宅出售等相關業務 三、出租國宅續租作業租賃契約書繕寫、用印、承租人、保證人資料登打建檔、簽約、公證等事宜。 四、受理出租國宅等候承租申請作業、配租、簽約、公證資格審查等事宜。 五、市長信箱、局長信箱、人民陳情案、申請案之收辦。 六、協辦出租國宅租金之收取、開具繳款單、月報、轉帳核銷、登帳事宜。 七、租售系統之管理維護等事宜、財稅查核建檔等事宜。 八、出租國宅租金催繳作業 九、協助辦理國宅基地轉列固定資產及清查等事宜 十、長官交辦事項 十一、協助辦理 98 年度以前完工國宅(基隆河一期 DEF、松山新村甲標、實踐新村、台肥社區、萬芳活動中心…等)配合雜項工程預算控管、施工計價、工程監驗等事宜。 十二、臨時交辦工程監造及綜合業務等事宜。 十三、相關工程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 十四、辦理延壽國宅高氣子建物結構補強檢修綜合業務。 十五、辦理國宅社區提撥款、維修補助款核發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2,828,196	臺北市住宅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108.12.31	89.8.29 府人一 字第 8901727 400 號	一、續辦各社區等雜項配合工程。 二、持續辦理各項代辦業務。 三、持續辦理整建住宅生活環境公共設備改善工程。 四、持續辦理責任區之公共設備改善、監視系統發包及排水溝清淤工程。 五、持續辦理責任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水電、消防改善移交接管事宜。	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約僱業務員(出缺不補)	10	<p>一、有關國宅配合之行政管理、為民服務品質績效提升及維護事項。</p> <p>二、辦理訴訟案件之擬定、出庭及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及處理。</p> <p>三、基隆河專案國(住)宅審核配售、公共工程拆遷戶登記、資格審查、通知、配售等相關事項、國宅資料彙整、協辦國宅出售等相關業務</p> <p>四、國宅出售、轉售讓、輔貸、青貸、住宅補貼業務資格審核、執行等相關事項。</p> <p>五、網路 e 點通身心障礙戶申請登記及傳送、國宅契約書用印及簽約日期鍵檔、財稅查核建檔、資料庫維護、身心障礙戶申請登記、初(複)審通知等相關事項、協辦國宅出售等相關業務</p> <p>六、國宅產權登記、所有權狀核發、產權登記費結算、核退事項擬辦等業務。</p> <p>七、出租國宅續租作業租賃契約書繕寫、用印、承租人、保證人資料登打建檔、簽約、公證等事宜。</p> <p>八、受理出租國宅等候承租申請作業、配租、簽約、公證資格審查等事宜。</p> <p>九、市長信箱、局長信箱、人民陳情案、申請案之收辦,發文及檔案管理等事宜。</p> <p>十、協辦出租國宅租金之收取、開具繳款單、月報、轉帳核銷、登帳事宜。</p> <p>十一、租售系統之管理維護等事宜、財稅查核建檔等事宜。</p> <p>十二、租國宅租金催繳作業及移法務訴訟強制執行等事宜。</p> <p>十三、協助整宅現所有人釐清建物所有權權屬。</p> <p>十四、辦理整宅土地出售及所有權移轉登記。</p> <p>十五、更新整宅土地財產異動資料及土地款等費用入帳核銷事宜。</p> <p>十六、協辦地上權國宅土地租金收催繳及訴訟等相關事宜。</p> <p>十七、協助辦理國宅店舖、超市等公告標售、標租、簽約等相關作業。</p> <p>十八、辦理國宅店舖租金、房屋稅、地價稅繳款核退相關業務。</p> <p>十九、辦理本局國宅業務監辦工作及本局、更新處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二十、辦理國宅基金、管維基金之預算控管、帳務記載、執行率控管。</p> <p>二十一、工程審核、監驗、監標等事宜。</p> <p>二十二、辦理訴訟案件之擬定、出庭及有關法律問題之諮詢及處理。</p> <p>二十三、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審核相關事宜。</p> <p>二十四、協辦國宅相關政風業務。</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0	臺北市住宅基金業務費用—用人費用	108.12.31	89.8.29 府人一字第 89017274 00 號	<p>一、辦理有關國宅租售、貸款、管理維護及其他行政業務等相關事宜。</p> <p>二、繼續辦理國宅基金、管維基金之預算控管、帳務記載，及執行率控管等業務。</p>	<p>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 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	----	---	---	-----------------------	-----	--------	-----------	------------------	-----------	-----------------------------	--	---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都 市 更 新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82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 數 (姓 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 用 規 劃 師	2		一、推動社區營造規 劃制度、研擬社區 總體營造政策及 公私合夥經營策 略等事項。 二、辦理都市空間地 區環境實質改 造、地區發展及生 活圈營造計畫之 研擬、修訂等相關 作業。 三、協辦經管物業之 利用與管理等事 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 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景觀設計、造園、 土木、交通、環境規劃、 公共行政、市政等科系相 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 市計畫、都市設計、建 築、景觀設計、造園、土 木、交通、環境規劃、公 共行政、市政等科系相關 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 驗1年以上者。	108.01.01 起 至 108.12.31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1,265,949 至 1,158,192	年度預 算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 第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新 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101年2月16日府 授人管字第 10110633100號函 核定。 四、新進人員需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點 起支,並依考核規 定晉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 定文號)
							薪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聘用 正工 程司	4		一、公辦都更策略 規劃、都市計 畫變更、公私 土地開發項 目評估、中繼 住宅規劃與 遷址評估。 二、公辦都更法令 制度研(修) 訂、財務與投 資風 險 評 估、權利分配 與 估 價 研 析、建築方案 規劃設計模 擬、招商策略 研訂。 三、協助都市再生 及都市更新 相關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 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 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 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 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 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72	58,858	3,178,332	臺北市 都市更 新基金 -用人 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104年8月28日府 人管字第 10414120000號函核 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薪 點依所具資格條件 起薪,並於本計畫書 薪點範圍內,依「聘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給報酬標準表」與本 處約聘(僱)人員服 務績效考核要點規 定晉薪點。 四、本職缺之資格條件 業於106年1月1日 修正,刪除土木工程、 財務金融、法律 等三個科系,修正前 原以前述三個科系 進用人員,得以修正 前資格條件續聘。
							472 至 424	58,858 至 52,872	3,178,332 至 2,855,088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金額			
專業人員	聘 用 副 工 程 司	8		一、公辦都更方案 規劃設計與 權利分配、都 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 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 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 與遷址作業。 二、財務與投資風險 評估、權利 分配與估價 報告、模擬建 築方案規劃 設計、招商作 業、都市更新 基金收支保 管運用。 三、協助都市再生 及都市更新 相關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 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 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52,872	5,710,176	臺北市 都市更 新基金 -用人 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104年8月28日府 人管字第 10414120000號函核 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薪 點依所具資格條件 起薪，並於本計畫書 薪點範圍內，依「聘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給報酬標準表」與本 處約聘(僱)人員服 務績效考核要點規 定晉薪點。 四、本職缺之資格條件 業於106年1月1日修 正，刪除土木工程、 財務金融、法律等三 個科系，修正前原以 前述三個科系進用 人員，得以修正前資 格條件續聘。
							424 至 376	52,872 至 46,887	5,710,176 至 5,063,796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 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 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 來源及 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 原始核 定文號)
							薪點	折 合 金 額			
專業人員	聘 用 工 程 員	4		一、公辦都更方案 規劃設計與 權利分配、都 市計畫變更 作業、招商等 相關行政作 業。 二、公辦都更工 作室駐點、公 私土地所有 權人意見溝 通、協調整 合、調查統 計等相關行 政作業。 三、協助都市 再生及都市 更新相關業 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 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 碩士以上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 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學 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46,887	2,531,898	臺北市 都市更 新基金 - 用人 費用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 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元。 二、104年8月28日府 人管字第 10414120000號函核 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薪 點依所具資格條件 起薪, 並於本計畫書 薪點範圍內, 依「聘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 位公務人員俸點支 給報酬標準表」與本 處約聘(僱)人員服 務績效考核要點規 定晉薪點。 四、本職缺之資格條件 業於106年1月1日修 正, 刪除土木工程、 財務金融、法律等 三個科系, 修正前原 以前述三個科系進 用人員, 得以修正前 資格條件續聘。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 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 碩士以上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 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 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學 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 至 344	46,887 至 42,896	2,531,898 至 2,316,384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 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 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 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 得有學 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2,531,898 至 2,100,924		
合計		16									

說明: 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約聘工程師	4		臺北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執行計畫(規劃設計案評選、路段調查、鄰里訪談、徵詢意見、會議資料、現場會勘、資料建置、審查圖說等)	一、國內外土木、建築、景觀、都市計畫等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景觀及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46,887	2,531,89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6月23日府人管字第10530669300號函核定。 四、聘用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合 計		4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3. 同一聘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82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 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法務員	1		一、辦理行政罰鍰催收暨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作業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12月23日府人管字第10516060800號函核定。 四、聘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專業人員	聘用工程員	2		一、辦理臺北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1,050,46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12月23日府人管字第10516060800號函核定。 四、聘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專業人員	聘用工程人員	1	<p>一、辦理外牆剝落處理、申報、檢查及補助專案相關業務。</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12月23日府人管字第10516060800號函核定。</p> <p>四、聘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p>
專業人員	聘用工程人員	1	<p>一、辦理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違建拆除等相關業務。</p> <p>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p> <p>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三、105年12月23日府人管字第10516060800號函核定。</p> <p>四、聘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p>

專業人員	聘用工程人員	1		一、辦理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現場違建查察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105年12月23日府人管字第10516060800號函核定。 四、聘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合計	6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3. 同一僱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82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工程 員	5	執行本市公寓大廈申報審查及違規取締等工作。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2,356,830	人事費	108.12.31	86年4月1日府人一字第8601195700號函核定	因業務需要，須持續推動，擬予續僱。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出缺不補，減少1人可進用職員1人。
約僱 工程 員	7	執行本市廣告物管理及申請設置審查及違規查處等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299,562	人事費	108.12.31	86年4月1日府人一字第8601195700號函核定	因業務需要，須持續推動，擬予續僱。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出缺不補，減少1人可進用職員1人。

約僱 工程 員	9	一、法定空地查詢、 陽台補登相關業 務。 二、轄區一般性公文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 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 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242,294	人事費	108.12.31	97年4月 14日府授 人一字第 09702257 300號函 核定	因業 務需 要， 須持 續推 動， 擬予 續僱 。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 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計	21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3. 同一僱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82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工程 員	12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 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得有副學 士以上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相當2年以 上之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5,656,392	人事費	108.12.31	105年12 月23日府 授人管字 第 10516060 800號函 核定	因業 務需 要， 須持 續推 動， 擬予 續僱 。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 工程 員	25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 管理、施工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 、使用管理、營 建管理、違章建 築疏導拆除、查 報及採購等相關 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副學士以上學 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1,784,150	人事費	108.12.31	105年12 月23日府 授人管字 第 10516060 800號函 核定	因業 務需 要， 須持 續推 動， 擬予 續僱 。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一、本案約僱人員 酬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 第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新 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計	37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

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3. 同一僱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法務員	5		辦理行政罰鍰催收暨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作業。	一、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2,626,155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89年8月19日府人一字第8907611400號函核定。 四、控留編制內工程員職缺(職務編號：A600240、A620250、A620290、A660170、A650180)。
合計		5									

-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3. 同一聘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1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理 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工程 員	3	一、受理本市公 寓大廈管理 組織報備及 管理。 二、受理本市廣 告物申請許 可證及違規 廣告物之處 理。 三、配合市政推 動市容招牌 之美化工作 。 四、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土木、建築、營建工 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土木、建築、 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 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414,098	人事費	108.12.31	94年12月 8日府授 人一字第 09460293 800號函 核定	因業 務需 要， 須持 續推 動， 擬予 續僱 。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月 31日院授人給字 第10700000011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工程 員職缺（職務編 號A650280、 A650290、 A650300、 A660390、 A660320、 A660330）

約僱 工程 員	3	一、新違建之勘 查、認定、 查報作業。 二、既存違建之 修繕（建） 登記。 三、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土木、建築、營建工 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土木、建築、 營建工程等工作經驗2 年以上及領有與擬任 工作有關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414,098	人事費	108.12.31	94年12月 8日府授 人一字第 09460293 800號函 核定	因業 務需 要， 須持 續推 動， 擬予 續僱 。	
合計	6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3. 同一僱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

臺 北 市 建 築 管 理 工 程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108年度

107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760047292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助理 工程 員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建檔資訊作業。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土木、建築工程 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個月以上或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重要 工作經驗2年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84年9月27 日府人一 字第 84070283 號函核定	因業務需 要，須持 續推動， 擬予續僱 。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107年1月31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 規定，每點為新臺 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 行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A660300
約僱 書記	3	一、文書繕校暨 檔案管理。 二、文書收發。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並具有1年以上工作 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1,111,077	人事費	108.12.31	84年7月26 日府人一 字第 84051499 號函核定	因業務需 要，須持 續推動， 擬予續僱 。	助理工程員職缺及 A010140、A150100 、A640640書記職缺 進用身心障礙約僱 人員。
合計	4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3. 同一僱用計畫月酬標準如有跨薪點者，薪點請由高至低方式排序。